

证券代码：002319

证券简称：乐通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37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
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221022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反馈意见通知书”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，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，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。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16 日